



大会第 36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航空保安方案

便携式防空系统（MANPADS）对民用航空造成的威胁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鉴于便携式防空系统（MANPADS）、其他地对空导弹系统、轻武器和火箭推进的榴弹对民用航空造成的威胁，理事会谨此提交一份大会决议草案，以便加强航空界为解决这一严重威胁的努力。鉴于联合国最近的发展情况，例如通过了《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区域和国家举措，文件提出了修订第 A35-11 号决议的提案。

行动：请大会审议、按要求修订并通过本工作文件附录中所载经修改的关于便携式防空系统（MANPADS）对民用航空造成的威胁的大会决议。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将进一步促进战略目标 B，通过加强保安措施反击便携式防空系统对民用航空造成的威胁而加强全球航空保安。
财务影响：	不需要额外的资源。文件中的各项提案以缔约国为着眼点。秘书处所涉及的工作有望在 2008 年—2010 年预算草案航空保安方案项下提供的资源以内进行。如有必要，可使用各国对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行动计划的自愿捐款。
参考文件：	Doc 9848 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04 年 10 月 8 日）

1. 引言

1.1 2004 年，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5 届会议通过了第 A35-11 号决议：便携式防空系统对民用航空造成的威胁。鉴于制止便携式防空系统非法扩散的发展情况和国际努力，尤其是联合国最近的发展情况，例如成员国通过了《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谨此在本文件附录中提交第 A35-11 号决议的修改版本，供大会审议和通过。

2. 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情况

2.1 联合国大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第 58/241 号决议开始了一项进程，最终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通过了《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为该文书的目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是指任何用于、设计用于、或可以轻易改装用于通过爆炸物的作用，发出或射出弹丸、弹头或射弹的便携式杀伤武器，但古式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复制品除外。

2.2 该文书的目的是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该文书的其他目的是促进和推动识别和追查工作的国际合作和援助，以及加强有关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现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的效力和补充这些协定。

2.3 为了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目的，要求各国规定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生产的每一件小武器或轻武器，在生产时打上独特标识，以使各国能够识别生产国。各国还将确保为其境内的所有带有标识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建立准确和详细的记录。各国还应将生产记录保存至少 30 年，将其他记录，包括进出口记录保存至少 20 年。

2.4 文书中载有一系列关于合作追查的规定，并将其定义为“系统地追踪在一国境内查获或收缴的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从生产地点或进口点开始，查明供应途径，直至其沦为非法为止”。

2.5 文书呼吁各缔约国考虑提供技术、财政和其他援助，协助建立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方面的国家能力，以支持国家有效实施该文书。还鼓励在《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框架内采取措施，调动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的资源和专门知识，以及酌情与其合作，以推动各国实施该文书。

2.6 联合国大会于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了反恐战略，这是一个独一无二的全球性文书，将加强国家、区域和国家的反恐努力。该战略强调需要打击非法军火贸易，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便携式防空系统。成员国还就打击恐怖主义的共同战略做法达成一致，不仅仅是发出恐怖主义是不能接受的这一明确信息，同时还决心采取单独和集体的实际步骤以防止和反击恐怖主义。这些步骤包括一系列广泛的措施，从加强国家反击恐怖主义威胁的能力到更好地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各项反恐活动。

3. 其他发展情况

3.1 为了加强打击便携式防空系统对民用航空运行造成的威胁的联合努力，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美洲国家组织（OAS）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及各国都已采取一系列举措，例如

举办研讨会、讲习班、特别会议和制定关于便携式防空系统的管制与保安的指导方针及交流信息。

3.2 2007 年 5 月 15 日发出了 AS 8/14-07/33 号国家级信件，要求所有各缔约国提供已采取了哪些步骤，以满足大会第 A35-11 号决议的条款的信息，特别是对进口、出口、转让或再转让以及存储便携式防空系统实行严格和有效的管制方面，采取了哪些必要措施；以及《瓦塞纳尔安排》中《关于便携式防空系统出口管制要素》所规定的原则是否正在得到执行。从各缔约国收到的信息将作为本工作文件的增编发布。

—————

附录

关于便携式防空系统（MANPADS）对民用航空造成的威胁的大会决议草案

决议 15/

便携式防空系统（MANPADS）对民用航空造成的威胁

表示对恐怖主义行为对民用航空造成的全球威胁，尤其是便携式防空系统（MANPADS）、其他地对空导弹系统、轻武器和火箭推进的榴弹造成的威胁表示深切的关切；

忆及联合国大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第 61/66 号决议，关于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便携式防空系统的第 60/77 号决议，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第 61/71 号决议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 60/288 号决议；

注意到《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A/60/88）和《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的出口管制的瓦塞纳尔安排 — MANPADS 出口管制的要素》和《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满意地注意到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旨在对便携式防空系统对民用航空造成的威胁做出更为全面和一致的回应的不懈努力；和

认识到便携式防空系统造成的具体威胁需要各国采取全面作法和负责任的政策；和

大会：

1. 敦促所有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对便携式防空系统的进口、出口、转让或再转让和储存管理相关培训与技术以及对转让便携式防空系统生产能力的限制实行严格和有效的管制；
2. 所有缔约国在国际、地区和次地区层面上进行合作，以便加强和协调国际努力，实施经过考虑其效力和费用后而认真选择的对策，对付便携式防空系统造成的威胁；
3. 要求所有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尽早销毁其领土内未经批准的便携式防空系统；
4. 敦促所有缔约国实施联合国大会第 61/66 号决议：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中所提及的《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5. 敦促所有缔约国《瓦塞纳尔安排 — MANPADS 出口管制的要素》该安排中规定的原则；
6. 指示理事会要求秘书长不断跟踪便携式防空系统对民用航空造成的威胁，继续对这一威胁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定期要求缔约国向本组织通报执行本决议的现状及为履行这一要求采取的措施；和
7. 宣布本决议取代第 A35-11 号决议。